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實施股本重組之建議，其將會涉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藉此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藉此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07港元為基準予以註銷，以便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轉撥，藉此用本公司之現有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進賬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全部或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擬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改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下文「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小心謹慎，倘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實施股本重組之建議，將會涉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藉此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藉此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07港元為基準予以註銷，以便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轉撥，藉此用本公司之現有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進賬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全部或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條件

股本重組（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公司法實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
- (iii) 遵守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須就削減股本記錄之資料）；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93,568,014股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616,960.01港元，分為161,696,001股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進賬346,585,489港元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11,300,000港元將在有關時間（如有）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約627,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93,568,014股股份	161,696,001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935,680.14港元	1,616,960.01港元

除所發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全體股東之權益，惟股東無權獲得任何零碎新股份（如有）。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相同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令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且預期會相應調高新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價，從而降低新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及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擬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改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新股份之估計市場價將為3,72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詳情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更改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其他安排

零碎股

本公司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新股份之任何零碎股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活動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將予指定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換領股份股票須就已發行新股份之每張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獲接納。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惟每八股股份相當於一股新股份，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份開始買賣後直至併行買賣結束在臨時櫃檯所進行者（詳情見下文「預期時間表」）除外）。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低存在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一名指定經紀安排為零碎新股份買賣進行對盤。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預期時間表

待上述條件均獲達成之後，股本重組將在獲得法院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約三個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三十日 (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 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 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結果而定，故屬暫定性質：

	二零一二年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建議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 四時正後及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 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 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 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 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二零一二年

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八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 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併行買賣新股份	八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 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碎股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 九時正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併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 四時正
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 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 碎股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 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三日 (星期一)

上文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之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上文「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小心謹慎，倘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藉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7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便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及(iii)轉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撥」	指	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及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進賬額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 (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